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115 年契約醫事檢驗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學(系)畢業，現非就學、進修中。
- (三)具醫事檢驗師證書。
- (四)繼續教育積分需具備可執業資格證明。
- (五)具臨床檢驗、臨床檢驗品管、TAF 醫學實驗室工作經驗或具 TAF 醫學實驗室訓練證書者尤佳。
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臨床醫事檢驗相關業務。
- (二)文書行政作業。
- (三)配合 TAF 認證實驗室活動與要求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**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22,240 元(以 17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47,416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**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4 月 27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**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**

**【請註明應徵 契約醫檢師】**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、證件照)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醫事檢驗相關學(系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。
- 5.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。
- 6.臨床檢驗、臨床檢驗品管、TAF 醫學實驗室工作經驗或具 TAF 醫學實驗室訓練證書。(無則免附)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- 1.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15 分、碩士學位(含)以上 20 分。
- 2.工作經驗及證照 10%：具臨床檢驗、臨床檢驗品管或 TAF 醫學實驗室工作經驗 6 分或 TAF 醫學實驗室訓練證書 4 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- 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- 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**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下午 2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（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）**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科員(07)751-3171 轉 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檢驗科吳主任(07)751-3171 轉 2218。**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**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**
- (十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醫檢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726-149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